DEC03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 799844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 USCIS 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未根据 Dhanasar 框架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并将据此驳回上诉。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Id. 在 Dhanasar 中我们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at 889。因此我们“ 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Id. 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at 890。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是提供会计师服务。申请上的非技术性职位描述如下：“ 编制财务报表、预算和调节表，分析趋势、成本和义务。安装系统。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其中部分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并指出申请人的陈述“ 未能提供具体见解，说明其作为会计领域的会计师打算做什么，而非仅在美国继续其就业。 ”2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将聚焦于“ 会计业务 ”，具体在“ 审计领域，特别是关于房地产管理公司。 ”提交的支持性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将设立一家公司并“ 引入创新解决方案，以应对企业和组织在管理其财务事务中面临的挑战。 ”商业计划还指出，申请人将“ 建立一个平台，彻底改变会计和审计流程，增强透明度，并促进经济振兴。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将聚焦的具体预期职业或拟议事业的进一步细节，以说明其在日常工作活动中将从事的工作性质。申请人也未提供详细描述，解释其预期提供这些服务的方式，并附有文件证据支持。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其未满足 Dhanasar 三要件框架。关于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实质价值，

2 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额外文件以证明 EB-2 资格以及 Dhanasar 第二和第三项要件。

但其未提供足够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利益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为支持申请和回应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而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他主张其拟议事业“ 将解决影响全美数百万房主的 HOA 问题（原文如此），改变管理公司的审计格局，确保透明和道德的服务交付。 ”

记录反映审理主任对全部证据的整体考量。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 EB-2 分类资格的概括异议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所得出的结论。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阐明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方面如何出错。记录未提供足够证据以说明申请人为其预期客户提供“ 会计和审计服务 ”的拟议事业如何足以影响美国利益或相关会计和审计行业更广泛层面，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证明其将知识应用于预期客户的意图是一项将产生广泛影响的活动。

至于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将创造就业并促进国家经济的主张，其未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以其他方式为国家带来重大积极经济效应。见 Dhanasar at 890。缺乏证明性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公司具有实际运营潜力，则无法看出该公司将产生收入以创造就业、扩张或以其他方式显著影响经济。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追求的事业给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水平。见 Id.

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具有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 Dhanasar 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非公民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